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1705號

原告 王琇緞
被告 川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怡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訴請撤銷股東臨時會決議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公司股東請求確認股東會決議無效及撤銷股東會決議之訴，均屬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原告訴之聲明內容，並以原告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定之，如不能核定訴訟標的價額者，則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定之（最高法院114年度台抗字第93號裁定參照）。本件原告起訴請求撤銷被告公司於民國115年7月18日召開之115年度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所為之全部決議，依前揭說明，核屬財產權訴訟，惟其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，依上說明應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計十分之一，即以165萬元定之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65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0,80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五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20,805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1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黃信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1 日

書記官 楊振宗